

浙江明确今年环保工作目标 改善环境质量守护生态底线

2016年浙江省环保工作的总体要求

围绕建设“两美浙江”目标,改善环境质量主线和守护生态良好底线,切实加强治污减排、执法监管、改革创新,努力实现环境质量加快好转、环境风险有效防控、体制机制更加健全、能力水平明显提升。

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。

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74%以上;省控断面劣V类水质比例控制在5.5%以下。

主要目标

环境空气PM_{2.5}浓度持续下降,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持续增加。

全面完成G20峰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。

2016年是“十三五”的开局之年,浙江省日前明确了全省环保工作的总体要求,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。总体要求是:全面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生态环保的决策部署,坚持绿色发展理念,沿着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路子,紧紧围绕建设“两美”浙江目标,改善环境质量主线和守护生态良好底线,切实加强治污减排、执法监管、改革创新,努力实现环境质量加快好转、环境风险有效防控、体制机制更加健全、能力水平明显提升。

主要工作目标为: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。全省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74%以上;省控断面劣V类水质比例控制在5.5%以下。PM_{2.5}浓度持续下降,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持续增加。全面完成G20峰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。

加快全面改善环境质量

全面实施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。坚持抓两头带中间。一手抓省控劣V类断面削减,一手抓良好水体保护。协同推进重点流域和重点海域治理。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。加快城镇截污纳管工作,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。

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。以G20峰会召开为契机,加快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。加强工业废气治理、机动车污染防治,加大港口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力度,强化扬尘、粉尘、粉尘控制。

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。梳理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思路,出台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。完善信息化监控体系,严控源头污染,加强工业污染场地风险管控。

着力加强农村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。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强化以考促治,完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考核验收办法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。

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。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,严格落实企业辐射安全主体责任,全面排查辐射安全隐患。做好核设施周围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,加强核与辐射反恐队伍建设。

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水平

全面加强环境应对能力。全力以赴做好G20峰会环境保障工作。加强



浙江省“五水共治”战略实施两年来,钱塘江等八大水系水环境质量全面好转。钱塘江上游衢州市柯城区通过实施生猪禁养、“猪棚换大棚”等措施,治理被生猪养殖污染的庙源溪,打造最美生态休闲景观线。图为水清岸绿的庙源溪一景。

环境应急能力建设,加强对应急预案启动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。规划和部署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,突出环保科技和标准引领。

完善环境监管执法机制。理顺环境监督检查体系,强化环保督察,加快实施环境网格化管理。深化环保领域综合执法改革。

从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继续按季度开展专项行动,深化环保公检法联动。把环境监管与信用评价紧密相连,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。

加强环保工作统筹协调。认真抓好“美丽浙江”建设、“五水共治”等牵头任务,全面启动“811”美丽浙江建设行动,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综合评价,深入推进各类生态创建活动。

做好环境决策咨询。加强环境质量评估,实行环境质量月度分析制度和环境形势季度分析制度。加强环境承载力评估和环境准入评估,积极服务重大项目建设。

加快倒逼淘汰落后产能。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。督促企业落实达标排放主体责任,推动传统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。

弘扬绿色发展理念。积极培育生态文化,全面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。加强环境新闻宣传,运用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,抓好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。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,建立统一的公开平台。积极探索行政力量主导下的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决策、执法监管等过程的公众参与模式。

健全完善环保体制机制

加快推进3项试点。逐步扩大排污许可证“一证式”改革试点范围,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和环境责任保险试点。

协调落实两项制度。会同省委组织部、省监察厅推进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制定。出台《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》,成立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构,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,强化地方党委、政府环保责任落实。

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。出台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,制定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指导意见。

做好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的准备。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,积极调研、摸清底数、研究方案,适时向省委、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提出意见建议。



浙江省环保厅党组书记、厅长 方敏

◆方敏

“十三五”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,也是协同推进“两富”(物质富裕、精神富有)、“两美”(建设美丽浙江、创造美好生活)浙江建设、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关键时期。浙江省要进一步强化定力,合理定位,精准定向,全力打好补齐环保短板攻坚战,努力实现生态环境更优美这一目标。

“十三五”时期环保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

现在,环保工作仍处于负重前行的挑战期和大有作为的机遇期。一方面,环境保护的政治基础、经济基础、法治基础、工作基础和社会基础显著加强。从中央到地方空前重视环保,环保正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。

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绿色发展理念,为实现发展与保护双赢提供了战略指引和根本遵循。依靠改革和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渐入佳境,环保制度红利有望加快释放。治水、治气、治土、治城、治乡形成组合拳,环境质量改善的力度持续加大、广度持续拓展。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逐步深化,共建共享美好环境的合力不断聚集。

另一方面,随着全领域、全要素、全尺度环境治理时代的到来,工作任务愈加繁重。经济中高速增长仍将带来较大的污染增量,环境承载能力接近极限。实现环境质量根本改善依然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,回应公众诉求、维护公众权益面临严峻考验。

相对形势任务的快速发展,环境监管能力水平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短板,对环保部门如

何履职到位、监管到位、防范到位提出了更艰巨的挑战。我们务必要坚定信心,顺势而为,争取主动。

何履职到位、监管到位、防范到位提出了更艰巨的挑战。我们务必要坚定信心,顺势而为,争取主动。

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,打好三大战役

“十三五”时期,浙江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目标是:确保全面消除黑臭河和地表水劣V类水体,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80%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80%,PM_{2.5}浓度下降幅度完成国家下达任务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幅度达到国家下达的指标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,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。实现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人民群众环境满意度明显提高,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,环境治理能力明显增强,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,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,推动浙江省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美丽中国先行区。

要突出一个核心。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,加快环境管理战略转型,推进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紧密衔接,强化各方共同改善环境质量的主体责任。坚持问题导向、民意导向、效果导向,建立健全总量控制,水环境、大气环境、土壤环境、辐射环境、城乡综合整治,环境风险防控和自然生态保护等全领域的任务清单、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,确保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。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,强化监管执法的刚性和考核问责的刚性,严守当头,实字托底,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、群众环境权益保障真正落地。

要打好三大战役。扎实推进水、大气、土壤污染防治,确保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,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,全面保障饮用水安全,全面完成国家《水污染防治计划》任务。确保全省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,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80%。确保基本消除突出的重金属污染隐患,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。

要健全5项机制。围绕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质量导向机制,以实现环境保护与转型升级良性互动为核心的环保倒逼转型机制,以形成政府、企业、公众共治体系为核心的环境监管法治机制,以提升污染治理效果为核心的市场手段促进机制,以培育生态价值和绿色生活方式为核心的环保共建共享机制5项机制,安排实施一系列环保改革举措,形成完备的环保政策制度支撑,全

面完成市县环境功能区划编制,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,提出管控措施,制定负面清单。

加强总量管理制度创新,建立主要污染物财政收费和排污权基本账户制度,严控以上污染源实现刷卡排污全覆盖,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累计达50.7亿元,排污权抵押贷款145亿元。

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,积极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试点,按照国家简政放权要求,推进审批制度改革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,在依法简化审批程序的同时,强化环境管理,保障环境安全。

构建美丽浙江建设推进机制,成立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浙江省积极推动环保科技、产业发展和标准制定,加大重点领域攻关和技术推广服务力度,努力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,出台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和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健全完善地表水、空气监测网络,建成钱塘江“河长”制管理信息系统,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运行,提升环境监控预警能力。

加强环境宣传教育,浙江省强化新媒体新闻宣传手段,形成全省微博、微信一张网,推动环保社会组织 and 公众等第三方力量参与环保活动。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,以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为统领,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,进一步汲取腐败案件的经验教训,整改突出问题,健全完善相关制度,全面落实两个主体责任。稳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,开展干部档案专项审核等10余项清理规范工作。

本版稿件除署名外均由浙江记者站提供

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牵引,浙江省环保重点领域改革和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。

开展排污许可证改革试点,颁布排污许可证新文本,绍兴市、舟山市、台州市、桐庐县、长兴县、宁波市、义乌市、椒江区等8地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。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制制度,全

面完成市县环境功能区划编制,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,提出管控措施,制定负面清单。

加强总量管理制度创新,建立主要污染物财政收费和排污权基本账户制度,严控以上污染源实现刷卡排污全覆盖,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累计达50.7亿元,排污权抵押贷款145亿元。

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,积极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试点,按照国家简政放权要求,推进审批制度改革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,在依法简化审批程序的同时,强化环境管理,保障环境安全。

构建美丽浙江建设推进机制,成立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浙江省积极推动环保科技、产业发展和标准制定,加大重点领域攻关和技术推广服务力度,努力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,出台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和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健全完善地表水、空气监测网络,建成钱塘江“河长”制管理信息系统,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运行,提升环境监控预警能力。

面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在发展大局中,审视环保定位

在指导思想上,要注重环境与经济的融合。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相伴相生的,既对立又统一。环境保护的本质是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,最终实现两者的协调统一。

一是要在发展大局中,审视环保的定位。环境保护永远不可能脱离经济发展的大背景。经济转型是环保的根本出路,环保对经济发展有倒逼作用。环保工作必须破除环境与经济“两张皮”现象,绝不能就环保论环保,而要从发展源头上着力,掌握环保的节奏和力度,力促环境与经济相协调相融合。

二是要在新常态下,找准环保的切入点。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就是新常态,宏观经济基本长期平稳向好,推进结构性改革,实现动力转换、创新驱动。据预测,“十三五”期间,浙江省GDP年均增长7%以上就可实现四翻番目标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突出强调去产能、去库存,客观上有利于遏制发展冲动和污染增量,有利于实施环境治理和严格监管。

三是要在绿色发展理念下,发挥环保的作用。就是要沿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路子,通过污染整治、空间管制、标准引领、产业发展、责任考核等手段,切实在去产能、去库存中发挥环保作用,在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化中发挥环保作用。

在工作路径上,要强化全局和系统的理念。环境保护是综合系统工程,必须打整体战、系统战,必须全局着眼、协调推进。

从全省来说,美丽浙江建设、“五水共治”工作就是环保的大局。这是省委、省政府加强环保的标志性动作,而且省美丽办、省治水办都设在省环保厅,赋予了环保部门重大责任,也为环保工作搭建了广阔平台。

从环保职能来说,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、生态环境更优美就是全局。各地工作侧重点可以有所不同,任务、载体、措施可以因地制宜,但所有的思路和行动都要落到改善环境质量上,而且要多做贡献,不拖后腿。

从环境治理来说,治水、治气、治土就是一个整体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,浙江省委书记夏宝龙指出“气净土净融于水净”。这都深刻启示我们,环境治理不能各顾各、单打一,而要统筹兼顾、

面完成市县环境功能区划编制,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,提出管控措施,制定负面清单。

加强总量管理制度创新,建立主要污染物财政收费和排污权基本账户制度,严控以上污染源实现刷卡排污全覆盖,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累计达50.7亿元,排污权抵押贷款145亿元。

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,积极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试点,按照国家简政放权要求,推进审批制度改革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,在依法简化审批程序的同时,强化环境管理,保障环境安全。

构建美丽浙江建设推进机制,成立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浙江省积极推动环保科技、产业发展和标准制定,加大重点领域攻关和技术推广服务力度,努力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,出台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和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健全完善地表水、空气监测网络,建成钱塘江“河长”制管理信息系统,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运行,提升环境监控预警能力。

加强环境宣传教育,浙江省强化新媒体新闻宣传手段,形成全省微博、微信一张网,推动环保社会组织 and 公众等第三方力量参与环保活动。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,以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为统领,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,进一步汲取腐败案件的经验教训,整改突出问题,健全完善相关制度,全面落实两个主体责任。稳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,开展干部档案专项审核等10余项清理规范工作。

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牵引,浙江省环保重点领域改革和制度建设取得积极进展。

开展排污许可证改革试点,颁布排污许可证新文本,绍兴市、舟山市、台州市、桐庐县、长兴县、宁波市、义乌市、椒江区等8地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。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制制度,全

面完成市县环境功能区划编制,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,提出管控措施,制定负面清单。

加强总量管理制度创新,建立主要污染物财政收费和排污权基本账户制度,严控以上污染源实现刷卡排污全覆盖,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累计达50.7亿元,排污权抵押贷款145亿元。